

TIQE2016 臺灣國際拼布大展

Taiwan International Quilt Exhibition

2016

徵件簡章

Entry Prospectus

此版本僅適用於臺灣地區

TAQS 策劃具有藝術性、教育性的國際藝術拼布展覽，以全球議題為重心的國際徵件計劃，強調拼布創作除了技術詮釋之外，還有環境關懷、人文精神的當代藝術價值。

主辦單位：



一、展覽地點：臺灣

展覽日期：2016 年 4 月-5 月

二、日程表

2014 年 11 月 17 日 公佈徵件簡章

2015 年 11 月 1 日 報名截止日(依郵戳為憑)

2015 年 11 月 16 日 錄取通知(將以 Email 通知及網站公佈 <http://www.taqs.org.tw>)

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入選作品之電子圖檔解析度不符標準者補寄圖檔

繳交參展費用截止日及錄取參展作品寄達 TAQS 截止日

2016 年 6 月 30 日 作品歸還給藝術家

三、展覽主題：守護地球環境

暨 TIQE2012 臺灣國際拼布大展以水、河流作為主題後，根據聯合國森林論壇文獻得知，全球森林環境破壞導致生態系統退化，造成溫室氣體排放加劇威脅，物種滅絕速度驚人，人類扮演侵占、毀滅及守護者衝突角色，如何終止改變全球森林資源惡化，讓全球拼布藝術家們一起為地球環境議題貢獻發揮心力，從生活與人文來探討創作，播種希望種子，回復地球生態。

四、策展人介紹：

林幸珍是居住在臺灣的纖維藝術家，20 年來從事創作、策劃展覽與教學。擅於帶領團體合作大尺寸的創作。長期關心全球環境議題並將觀察設計在作品中。(網站：<http://www.linhsinchen.idv.tw/>)纖維藝術是涵蓋文化生命的連結性創作，以致努力拓展視野，達成設計目標，常常超出自我所能給予的自由標準；每個細節都必須連結貫穿，追求極致的精神。

五、報名資格與準則：

(一) 報名者資格：年滿 20 歲，居住於臺灣或身份為臺灣人之拼布創作者。

(二) 展覽主題：守護地球環境

(三) 獨立創作或集體創作：

獨立創作：原創設計者獨力發想、構圖並縫製完成。

[作品大小]須為任一邊不超過 200 公分之平面作品，不接受 3D 立體式作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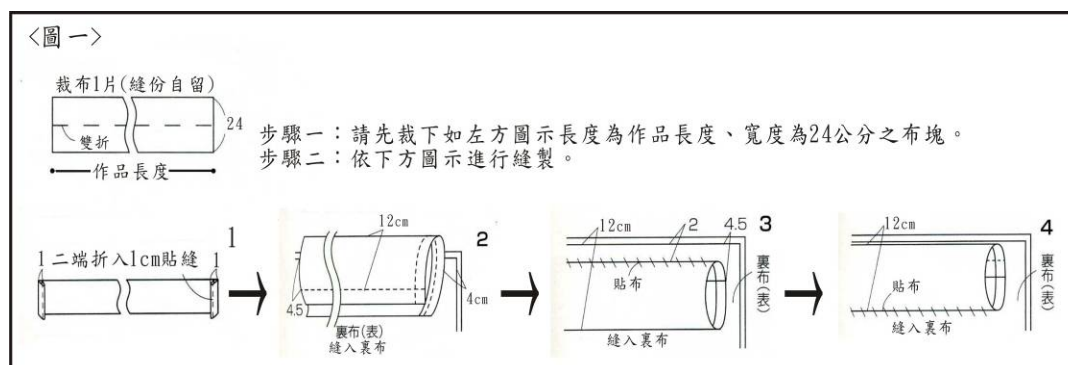
[作品牌]內容需包括藝術家姓名和作品名稱，並將此作品牌縫製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；作品背面上方需縫上掛套，掛套寬度需為 12 公分。

集體創作：集體創作為原創設計者發想、構圖，多人參與縫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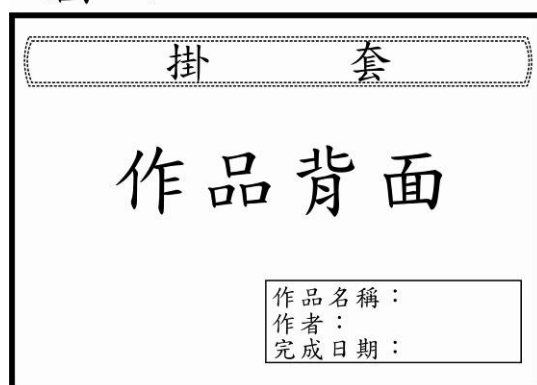
[作品大小]須為任一邊不超過 200 公分之平面作品，不接受 3D 立體式作品。

[作品牌]內容需包括原創設計者及參與縫製成員姓名和作品名稱，並將此作品牌縫製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；作品背面上方需縫上掛套，掛套寬度需為 12 公分。

- (四) 壁掛式作品請於作品背面上方縫製可供掛桿穿透之布套，背面下方請縫製「作品牌」，以利展場佈置（詳見下圖）。「作品牌」內容需含：作品名稱、作者姓名、作品尺寸、完成日期。



<圖二>



- (五) 拼布作品必需符合以下定義：

1. 藝術拼布創作是探索與表達的視覺藝術美學。本展定義的「拼布」為三層接縫的纖維創作：二層棉布中間夾襯棉，以針線設計將三層連結一起，手（機）縫均可。
2. 以針線及纖維為創作媒材、使用「拼布」技法之藝術作品。
3. 具經典指標意義、創新技術、精緻傳統技藝、美學價值、文化內涵、體現生活經驗與反思…等價值之作品。
4. 具備原創價值：
 - (1) 作品需為原創，無抄襲、複製、仿冒、非法使用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，若有任何違法或侵權事宜，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，並立即公佈取消參展權。
 - (2) 獨立創作為原創設計者獨力發想、構圖並縫製完成；集體創作為原創設計者發想、構圖，多人參與縫製。
 - (3) 不得使用、複製他人設計圖（紙型）修改之作品視為新創作。
 - (4) 參展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為縫製之作品。

- (六) 入選標準：

創意概念、縫製技巧、材料使用、作品完整度佔 75%。
文字敘述(含作者自述及創作介紹)佔 25%。

(七) 每人最多繳交 3 件作品。

(八) 費用：

1. 報名費：每人 2,000 元。
2. 作品經評選入選，每件需繳交參展費用 3,000 元，共同分擔展覽宣傳、展場佈置工程、作品專輯排版印刷等龐大費用。
3. 費用匯款明細：
匯款戶名：社團法人臺灣藝術拼布研究會
匯款帳號：104540058188
銀行名稱：中國信託中台南分行(代號 822)
請於匯款單中註明報名者姓名，以方便開立收據。(可先來電確認款項：06-2136133)

(九) 繳交作品圖片及電子圖檔：

作品圖片：

1. 每件作品必須提供一張整體圖片及一張細部圖片，請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2. 整體圖像必須顯示作品全部(包括邊)。

可繳交電子圖檔：

1. 圖檔解析度為 300 dpi，電子圖檔格式為高品質 JPEG 檔或 JPG 檔。
2. 圖檔以作者加作品名稱命名，並標示為「整體」或「細部」。
例如：作者-作品名稱-整體.jpg 或作者-作品名稱-細部.jpg。
3. 請將圖檔燒錄為光碟片。
4. 若光碟內含多人作品圖檔，請於光碟封面上備註清楚。

(十) 報名方式：

請於收件期間檢附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件寄(送)達本會：

1. TIQE2016 臺灣國際拼布大展報名表。
2. 親筆簽名之切結書(切結書張數須與作品件數相同，例如三件作品須填寫三張切結書)。
3. 作品電子圖檔之光碟片
4. 繳交報名費用之匯款憑證影本。
5. 收件地址：70045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252 號 9 樓
社團法人臺灣藝術拼布研究會 收
(信封上請註明「TIQE2016 臺灣國際拼布大展報名送件」)
6. 報名表請自行備份留底，若作品未入選將不退還報名表及報名費。

(十二) 作品專輯：

本展將出版全彩作品專輯，收錄完整的 TIQE2016 展覽作品並寄送參展藝術家乙本。藝術家必須提供展覽作品的數位圖像檔，且同意提供 TAQS 使用作品圖像於作品專輯印刷上，沒有版權費或任何其他額外費用。

主辦單位對於參展之作品影像/介紹文字擁有無償行使展覽、宣傳、出版、電子傳輸及建立網路資料庫之權利。作者仍擁有其著作權。

(十三)藝術作品寄送日期：

1. 藝術家參展作品必需於**2015年11月30日前**到達TAQS。
2. 寄送作品請使用「可再次使用」的包裝媒材，將作品妥善包裝。作品外箱（僅接受紙箱）請黏貼標籤註明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，以方便整理。若因包裝不佳造成作品損壞，主辦單位不負擔損壞責任。請勿使用木箱、鐵箱、壓克力箱等包裝，箱子類包裝僅接受「紙箱」。
3. 收件後，所有作品都會被小心保管，展期結束後，以原本的包裝寄回。
4. 為了作品安全，請使用可重複包裝的紙箱（不接受木箱），我們將使用原本的紙箱將作品送回。
5. TAQS將參展作品在**2016年6月30日**完整包裝，寄還藝術家。

(十四)運費及保險：

1. 作品寄送費用：由藝術家負擔作品運送至TAQS之運費及運輸保險費。待展覽結束後，TAQS負擔作品歸還運費及保險費。
2. 藝術家須於報名表中填寫作品價值以供展場保險用，若填寫之保險金額過高，主辦單位有權酌量減低實際保險金額。

(十五)銷售：展覽期間不銷售藝術家作品。

(十六)報名者與主辦單位之權利與義務

1. 參展者於申請書上所填寫之創作理念、過程、故事等，同意無償提供本展覽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。
2. 主辦單位擁有入選作品之公開展示權，及作品影像重製權、編輯權、發行權、公開上映、播放、資料發行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等權利。
3. 非會員獲選參展者，可申請加入該年度個人會員。
4. 送件參加者對本會之審議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5. 入選作品應在指定日期內寄(送)達，若實際作品有下列情事者，本會具有最後裁決權，並禁止申請本會辦理之展覽三年：
 - (1) 實際作品含有有害物質或易損壞元素。
 - (2) 實際作品與報名表中之提供參賽影像不符合者。
 - (3) 經入選參展之作品，未如期繳交實體作品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之情事者，即取消參展資格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。
 - (4) 未完成本展日程，中途退展者。
 - (5) 未如期繳交參展費用之入選者。
6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公佈於本會網站之。

如果您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：

TAQS 社團法人臺灣藝術拼布研究會

臺灣 70045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252 號 9 樓

電話：06-2136133 傳真：06-2145477

E-mail：taqs@taqs.org.tw 網站：www.taqs.org.tw